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与大气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考试招生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和监督等工作。

(二) 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工作。

(三) 学院按学科成立面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各面试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综合考核工作，负责确定考生综合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二、各专业招生计划

本单位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 76，其中：学术学位计划 69 人（含三亚海洋研究院计划 5 人、未来海洋学院计划 21 人）、专业学位计划 7（含三亚海洋研究院计划 6 人、深远海养殖专项计划 1 人）人。招生人数为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总人数。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可能对各专业招生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三、综合考核方式和内容

(一) 综合考核方式

物理海洋学专业、大气科学专业和资源与环境专业采用现场笔试、面试。

未来海洋学院采用现场面试。

(二) 综合考核内容

1. 外语水平考核

外语水平考核属于综合考核的内容之一，占总成绩的 20%。

外语水平考核主要指英语水平考核，重点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英语的要求，包括阅读、翻译、听力和口语测试。物理海洋学专业、大气科学专业和资源与环境专业笔试中包含专业英语文献阅读能力考核，英语笔试成绩和英语面试成绩综合计算外语水平考核成绩，其中英语笔试和英语面试成绩各占 50%。未来海洋学院采用英语面试考核。

英语水平考核的具体形式及内容：

英语笔试包含海洋科学或大气科学相关学科专业文献的理解；英语面试考核则包

括以下内容：

(1) 考生进行 2 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

(2) 考生随机抽选试题，试题内容为一段与海洋科学或大气科学相关的英文题目，要求考生首先根据考官指令阅读题目，随后将该英文题目翻译成中文，最后用英文回答该题目的问题，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专家根据作答情况综合评定分数。

2. 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1) 未来海洋学院：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两部分内容，均以面试方式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参考《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笔试科目进行考核，从事先准备好的题库中随机选择一套题目，并根据题目要求作答。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主要以个人汇报及考官问答方式进行考核。

(2) 物理海洋学专业：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内容包括海洋学及物理海洋学基础、地球流体动力学基础、海洋科学研究能力综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知识运用、科学分析与逻辑思考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专业英语文献阅读能力），考试时间 3 个小时，满分 100 分（专业英文笔试单独计分，满分 100 分）。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主要以面试随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

(3) 大气科学专业：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内容包括大气科学基础、地球流体动力学基础和大气科学研究能力综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知识运用、科学分析与逻辑思考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专业英语文献阅读能力），考试时间 3 个小时，满分 100 分（专业英文笔试单独计分，满分 100 分）。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主要以面试随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

(4) 资源与环境专业：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内容包括海洋学基础、海洋资源环境学基础、海洋科学综合研究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知识运用、科学分析与逻辑思考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专业英语文献阅读能力），考试时间 3 个小时，满分 100 分（专业英文笔试单独计分，满分 100 分）。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主要以面试随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

注：专业综合能力面试考核中每位考生需准备不超过 10 分钟的 PPT 汇报（含自我介绍、学习情况、科研工作及未来规划等）。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综合考核的具体安排详见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附件）。

四、综合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综合考核总成绩的计算

1. 物理海洋学专业、大气科学专业和资源与环境专业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基础知识笔试考核成绩×40%+专业综合能力面试考核成绩×40%+外语水平考核成绩×20%。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基础知识笔试考核成绩、专业综合能力面试考核成绩和外语水平考核成绩均采用满分百分制，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未来海洋学院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成绩×40%+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40%+外语水平考核成绩×20%。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成绩、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和外语水平考核成绩均采用满分百分制，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二）录取原则

1. 各学科专业根据招生计划，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并依次录取。

2. 海洋与大气学院大气科学专业、物理海洋学专业、资源与环境专业、三亚海洋研究院和未来海洋学院按照总成绩分别排名，根据相应招生计划分别录取。

3. 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按照总成绩分别排名，根据相应招生计划分别录取。

4. 综合考核总成绩及其任一项成绩出现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笔试、面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公布

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http://coas.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 3 天。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请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负责组织调查，并给予考生答复。请及时与马老师进行联系。联系方式：0532-66782372，mxq@ouc.edu.cn。

六、本方案由海洋与大气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2372，联系人：马老师

海洋与大气学院

2023年4月17日

附件：海洋与大气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